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07 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238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

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

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001036 號函轉知

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市萬華區公所陳情恢復其低收入戶資格，經該區公所審核後，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0066500 號函報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仍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 15 萬元，乃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

078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

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……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……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與前妻離婚後，即將戶籍獨自遷出，未與前妻、長女、三女共同居住，後來長女遠嫁日本，三女亦於婚後將前妻接回同住，因此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應為 4 人，非處分書所稱 6 人。再者，訴願人配偶因案入監服刑，孩子們正值求學期，生活拮据，盼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女、三女、四女、五女、外孫女計 6 人（訴願人次女○○○於 72 年 12 月 10 日死亡；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因案入獄服刑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

6 款規定，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）。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長女○○○、四女○○○、五女○○○、外孫女○○○，均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
（二）訴願人三女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57,262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

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,914,012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3,914,012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652,33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1 月 23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

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否准其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應為 4 人，非處分書所稱 6 人等情。經查，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，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訴願人與其長女、三女、外孫女間為直系血親關係，此等關係並不因訴願人與其前配偶離婚或未與長女、三女同住而消滅，是原處分機關將渠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核屬適法。另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因案入監服刑，孩子們正值求學期，生活拮据云云，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執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